

证券代码：600182

证券简称：SST 佳通

编号：临 2022-002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2]1 号《关于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10002456121609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你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为 37.71 亿元，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，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、12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再次审议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完成情况》及《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议案，均未获通过。在此情形下，根据 2021 年半年报显示，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为 18.9 亿元，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、四十一条规定。按照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由于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已连续 2 年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持续开展，现要求你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尽快解决关联交易合规性问题。你公司应当在收到责令改正措施后 30 日内予以改正，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